

预案编号：ZHCCGJHZSFQZRZHJZ【2026】ZXYJYA-03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颁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编制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2
2.2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3
2.3 专家组及其职责	4
3 灾害预警响应	5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6
4.1 信息报告	6
4.2 信息发布	7
5 区级应急响应	8
5.1 一级响应	8
5.2 二级响应	11
5.3 三级响应	14
5.4 四级响应	17
5.5 启动条件调整	19
5.6 响应终止	19
5.7 响应协同衔接	19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9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9
6.2 冬春救助	20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0
7 保障措施	22
7.1 资金保障	22
7.2 物资保障	22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3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4
7.5 人力资源保障	24
7.6 社会动员保障	25
7.7 科技保障	25
7.8 宣传和培训	26
8 附则	26
8.1 术语解释	26
8.2 预案演练	27
8.3 预案管理	27
8.4 预案解释	27
8.5 预案实施时间	27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中韩示范区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周边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区辖区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组织指挥体系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达到区级应急响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2.1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2.1.1组成

总指挥：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位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单位：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示范区城乡

融合发展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示范区国际合作交流局、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长德街道办事处、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长德派出所、长德交警中队。

2.1.2 职责

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指挥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2.2.1 组成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2 职责

承担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

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等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本预案中具体工作：

（1）负责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组织、协调、监督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的相关工作。

（2）组织编制全区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3）建立成员单位间的联络机制，督促检查、协调联络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自然灾害发生和发展趋势，及时发布灾害预警。

（5）及时掌握自然灾害及应急处置工作动态，负责收集整理成员单位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灾情动态，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并及时通报。

（6）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7）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定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8）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及其职责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对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灾害预警响应

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等部门及时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或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相关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信息报告和发布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信息报告

(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有关涉灾部门、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将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通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示范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示范区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通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上报示范区管委会、市和省应急管理部门及应急管理部。

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2) 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级别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有关部门、单位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灾情稳定后，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第一时间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对于旱灾害，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 示范区管委会、街道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主动通过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管委会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统一发布信息，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党群等相关部门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

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全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5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示范区管委会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20%以上或 7600 人以上；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二）示范区管委会认为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事项或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

应。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同时向市防减救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针对中韩示范区灾情启动市级救助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总指挥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总指挥主持召开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会商会，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总指挥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的核定评估情况，会同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定资金救助方案，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同时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支援。政务办、住建、交警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长德派出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长德交警中队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示范区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做好市场监督，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指导灾后种植业和渔业生产恢复。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指导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保障工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工作。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

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会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群团组织等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示范区国际合作交流局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全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或 25 户以上、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示范区管委会救助农业人数占我区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5700 人以上、7600 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二) 示范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同时向市防减救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针对示范区灾情启动市级救助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参加，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3)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定资金救助方案，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同时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支援。政务办、住建、交警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 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

疾病预防控制局) 根据需要, 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 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 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 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 灾情稳定后,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不含本数, 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以上 50 间以下，或 15 户以上、25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示范区管委会救助农业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3800 人以上、5700 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二) 示范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防减救灾委办公室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或委托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

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发布灾区需求。

（4）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定资金补助方案，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同时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支援。政务办、住建、交警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示范区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

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 3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以下，或 15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管委会救助农业人数占我区农牧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3800 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二) 示范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

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防减救灾办公室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定资金补助方案，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支援。

（5）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 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脱贫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5.7 响应协同衔接

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予以规定，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的相关申请，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

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指导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示范区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2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定资金补助方案，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3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确保粮食供应。

6.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示范区管委会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农房保险等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成立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收到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区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并经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后下达。

6.3.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3.4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保障措施

7.1资金保障

7.1.1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2示范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3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因灾损失情况等，按照政策规定下达区级补助地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7.1.4示范区管委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物资保障

7.2.1充分利用现有区级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指导街道建设应急通信网络，确保省级、市级和示范区管委会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装备和设施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人力资源保障

7.5.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组织住建、商务、文教卫健、应急、社会事业、城乡融合、规自、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示范区、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科技保障

7.7.1借助国家建立健全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海洋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以及长光卫星等对地监测系统，发展我区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组织住建、商务、文教卫健、应急、社会事业、城乡融合、规自、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

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开展区级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健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附则

8.1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发生在我区辖区内的干旱、洪涝灾害，冰雹、雪、低温冷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制定。预案实施后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示范区管委会审批。各有关部门、街道应根据本预案，编制修订本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